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以上均不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相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为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晟包装”）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公司本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且单笔担保额最大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和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荣晟环保	嘉兴荣晟包装	100%	11.40%	0.00万元	50,000.00万元	23.1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32430735F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44.05	40,702.98
	负债总额	4,836.73	2,183.50
	资产净额	37,607.32	38,519.48
	营业收入	25,165.92	29,801.43
	净利润	-912.16	-359.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实际发生总额 0 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